

中華民國 112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目次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2
一、擴大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2
二、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3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5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7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	7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8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10
四、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2
五、實施多元戶外及美感教育	14
六、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師資	16
七、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19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21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21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22
三、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24
四、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25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30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0
二、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30
三、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33
四、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34
五、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35
六、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36
七、舒緩青年就學經濟與服役壓力	38
八、協助校院合併並加強學術倫理	40
九、精進教育人員法規及待遇	42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45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45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46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48
四、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50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53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53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57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61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61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63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64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66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68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68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72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77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80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80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81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83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84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86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89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89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90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92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93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95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97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97
二、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101

三、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103
四、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104
五、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106
六、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108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112
一、賦權青年深化公共參與	112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性	113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14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1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落實教育平權，讓我國孩子能安心就學，將於 113 年 2 月起施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包括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並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高中全面免學費及精進就學貸款，讓所有的孩子都能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與機會，此外，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不排富，另自 112 學年度起幼兒園師生比由 1：15 逐年調整至 1：12；並於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持續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讓「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以及修正「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完備教育法制，並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以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擴大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為提供年輕家長最大之育兒支持措施，行政院自 107 年 7 月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 110 年 1 月納入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讓育兒家庭獲得更為全面的照顧。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加 3,295 班(112 年增加 203 班)，增加速度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年至 105 年)增班量的 2.2 倍，112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逾 26 萬名。

2.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累計 1,949 園，提供逾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12 學年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預計可提供超過 48.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自 111 年 8 月起再降低平價幼兒園就學費用，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交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就學機會，112 學年(統計至 9 月)整體 2

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達 8 成。

(三)育兒津貼加倍且補助條件再放寬

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未就學幼兒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1 學年度約 53.6 萬名受益。

(四)支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採定額收費

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減輕雙薪家庭經濟負擔，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朝各園以開辦提供服務及定額收費的方向予以協助，不足費用則由本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補助，以支持各地方政府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持續提供服務。

二、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持續協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另採多元管道進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品質。

(一)充實及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2 年計補助 159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1,859

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 1,832 園。

(二) 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

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 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 1,100 人、取得教師證者約 800 人，以及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於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488 人，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 5 班，招收人數 245 人。

2. 教保員

111 學年度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5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 6,500 人，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0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864 人。

(三) 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113 年已爭取行政院同意增加預算 17.04 億元，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並將師生比 1：12 納為 113 學年(第三

期)準公共幼兒園契約之合作要件之一；一般私立幼兒園自 113 年 8 月起予以協助並尊重其參與意願。

(四)加強幼兒園託藥管理措施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幼兒園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提供託藥服務，本部已研編食藥安全教育參考教材，並製作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資訊及線上課程，以供教保服務機構參考運用；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與家長用藥安全研習所需經費，以提供更為周全之教保服務。

(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為穩定教保服務人員經濟生活，提高工作意願，以利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累積專業經驗，自 112 年 1 月起，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如下：

1.提高每月固定薪資

現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提高 1,000 元，並調整薪資基準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以上、未達 6 年者至少 3.3 萬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6 萬元。

2.提高教保員教保費

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期透過法規修正，以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

(一)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整規範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廣續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計辦理 4 個梯次、培訓 397 名調查員，並納入人才庫。

3.明定不當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此外，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期能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另為保障相關人員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二)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

增列各地方政府得考量「教師授課節數」及「學生學習節數」，配置學校所需教師員額。另增列合聘教師之規定，並明定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僅規範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人員之設置與任用方式。

(四)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

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符應兒童人權公約及其就學權益。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增訂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處理規定；另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相關事項辦法，以落實落實教學正常化。

(六)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

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依法提起救濟，以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4 號解釋精神。

(七)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

新增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符合現場實務運作；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此外，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八)賦予學生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機會

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讓學生學習意見表達與公共事務參與，增列應邀請學生參列席與會議，以提升校園民主之價值。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精進一般地區學校廚房設備，並持續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解決偏鄉學校食材費用過低、不易聘請專業廚勤人員等問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一)精進國中小午餐廚房

「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業挹注 12.5 億元、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以及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112 年起併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持續精進國中小學廚房設備，提升學童午餐品質。

(二)充實偏鄉與離島學校午餐相關資源

1.「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業挹注經費超過 69.8 億元，補

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已核定既有中央廚房 41 校群、新建中央廚房 39 校、現有廚房擴建為中央廚房 84 校。另鼓勵因距離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偏鄉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 106 群，計超過 1,300 校受惠。自 112 年起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每年補助人力、運費、食材、維運及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經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2. 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以一般性補助款持續補助營養師約 270 人、廚工約 1,200 人，補助生、熟食材運費，以租代買共 225 輛運送車輛，智慧監控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並統一採購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午餐廚勤人員服裝。此外，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補助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且每天可提供 6 道餐食，約有 24 萬人受惠。

(三)精進學校午餐人員能力與素質

每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及輔導機制；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依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自 11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地方政府可邀集營養師、具推動學校午餐經驗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專家學者等共同輔導學校。

(五)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1. 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比率逐年提高

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 55.93%，提升至 112 年的 98.05%。

2. 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補助費用

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 14 元。

3. 持續參酌計畫推動經驗，據以修正相關法規

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持續參酌「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情形，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

(六)持續運作「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業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透過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平臺累計 3,076 萬 8,683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因應部分新興區域就學人口數增加，於區域內增建校舍或新設學校，協助學生就近入學，並持續改善校園各項設施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完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一)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全面裝設後，111 年起公立國民中小學使用冷氣新增加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

算，111 年至 112 年計編列約 19.7 億元，讓公立國中小家長於學生作息時間內無須負擔冷氣電費。冷氣汰換(含 EMS 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另為達校園減熱目標，辦理相關節能配套措施，並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計有 1,567 校國中小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二)學校老舊廁所整修

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至 111 年已補助 2,185 棟廁所整修，另獲行政院核定專案經費，112 年預計執行 3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及 733 棟老舊廁所規劃設計案，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三)辦理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強化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汗水下水道接管作業，全面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已累計補助 104 校次、120 案。

(四)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 1.持續優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106 年至 112 年共補助 3,454 校。
- 2.跨部會合作，推動校園安全針對校園外危險路口進行盤點及改善，配合盤點需求校數，截至 112 年 8 月共計 786 校，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主政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其中，已有 350 校完成提案，持續蒐整內政部及交通部提供審查

意見管考相關數據滾動彙整。另將賡續積極協助各地方提送內政部或交通部辦理提案或解除列管。

四、穩健落實108課綱

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及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1.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另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2.104 年至 112 年 7 月，累計 4 萬 5,514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112 年以「數位協力、實踐分享」為年度核心目標，支持國中小教師社群。

(二)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

因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補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1 至 3 名，112 年計補助 245 校、294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計補助 28 校、36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三)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自 112 學年度起，提供地方政府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據，並完備寒暑假到校之規定，明定給假及休

假(慰勞假)規範，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提升教育品質。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

112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協助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相關設備，共核定補助 797 案，以及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核定補助 292 校。

(五)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 1.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112 年補助 30 校。
- 2.為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利用遠距教學等數位科技機制，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供自主學習相關範本及教學資源，協助學生奠定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之相關課程。另透過「108 課綱資訊網」專區，並將師生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相關資源，整合至「108 課綱資訊網」。

(六)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 1.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持續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等影片，供學生參考。
- 2.自 112 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

(七)落實 12 年國教辦理免試、就近入學

1. 為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學習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全數錄取；如超過招生人數，則由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依序錄取。
2. 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12 學年度計有 62 所單點、11 區域 71 校，總計 133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 8,493 人，錄取人數 7,235 人，總錄取率為 85%。

(八)擴大補助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109 年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依各地政府轄內正式教師人員總數，規劃補助額度及級距，核予補助經費，以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
2. 為提供更多教師支持服務，自 113 年起，將從現行補助總金額 65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提高地方政府補助上限額度，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該要點適用對象，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資源量能。

五、實施多元戶外及美感教育

為豐富學生學習經驗，鼓勵學校辦理戶外及海洋教育，並推展中小學美感教育計畫，深化師生美學素養。

(一)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1.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

民中小學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112 學年度規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等主題，預計共 5,000 位教師參與；引導規劃地方特色學習路線，共研發 100 份課程模組。

2.持續委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迄今已辦理全國海洋科普及職涯巡迴講座 43 場次、5,697 人次參與；辦理「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計畫」，補助 26 校次。

3.補助課程及教育活動

(1)辦理「第二階戶外教育段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3 年)，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927 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2)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500 班次。

(3)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育及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 628 人參加，另辦理 3 梯次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計 112 人參加。

(二)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1.「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年至112年)

(1)針對中小學師資生、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年計10場工作坊、6場師資生課程、5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場校園藝術祭及1場成果發表。

(2)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2年出版「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76校、標竿

學校39校、合作師培大學20校(31案)，並發展276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招募各類種子教師1,117人次，計9萬1,296學生人次參與。

(3)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2年課程發展階段，計23間藝文場館與25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提高每校補助經費及參與校數，預計165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167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申請媒合。

(4)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5)112年核定補助8所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改造作業，並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於112年4月18日至6月18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改造成果展覽。

2.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年至117年)

在前期基礎下，持續推動美感三期計畫，以「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5大推動面向，強化本部跨單位合作機制，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實踐美感即生活。

六、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師資

推動全面免學費政策，並提供各教育階段弱勢學生經濟、學習及

升學等協助，以及穩定偏鄉師資，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一)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 1.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行政院業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 2.預估每學期新增受益人數約 11.4 萬人，增加補助經費約 27 億元，並由行政院採外加預算方式辦理，不會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 3.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56 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已授權由本部訂定。刻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以利全面免學費政策順利推動。

(二)偏鄉扶助

- 1.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偏遠地區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並以策略聯盟整合偏鄉學校行政資源，籌組共同性任務型行政編組，減輕偏鄉學校行政壓力，建構學校行政支持系統。
- 2.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藉由課程共備、特色課程發展，創造跨領域的學習機會，112 學年度已核定媒合 23 所偏遠地區學校、19 名訪問教師。
- 3.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等費用，112 年已補

助 520 校。另補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性計畫」，112 年已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

4.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2 年已補助 27 校。

(三)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捐款金額累計達 17 億 4,590 萬 8,370 元，共 9 萬 0,220 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26 萬 9,779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1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35 萬 8,664 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1 學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 71 萬 6,870 人次，其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定額補助受益人次計 3 萬 6,098 人次。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6 萬 4,132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2,654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1 萬 8,545 人次。

(四)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由學校於下課後提供家長平價且安全之照顧服務。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 1,926 校、2 萬 6,731 班次、總計 44 萬 5,882 人次。

- 2.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1 學年度計服務學生 1 萬 0,141 人次。
- 3.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 3,313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5,515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9 萬 4,587 人次。
-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1 學年度計補助 659 校次；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 294 班、學生 1,861 人次。

(五)升學扶助

- 1.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 2.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

七、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一)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 113 校、學生數 1 萬 0,955 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5 校、學生數 2,544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 1 萬 0,609 人。

(二)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為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三)高教階段之實驗教育型態

111 學年度許可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復興古典藝術實驗教育計畫」，預計許可後 3 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永續經營

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依在地產業發展特色提出人才培育規劃，並建立完善財務計畫，達成永續維運之目標。112 年已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針對 111 年核定 10 座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

(二)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

(三)資源整合

培育基地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與就業等方式，成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地方政府或公眾使用。另自 111 年起定期更新基地資訊供經濟部、勞動

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促進跨部會人才培育資源共享；112 年各基地將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針對場域教學資源規劃合適之能力鑑定基準，建立教、考、訓合一的培育基地。

(四)執行情形

112 年受理大專校院 29 案申請計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及產業聚落分布，已核定補助離岸風電、電動車、低軌衛星、低碳製造等 7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截至 112 年 9 月核定 17 座基地，113 年將持續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之計畫。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為讓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人才培育方向，連結產業界需求，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以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

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技高階段 111 學年度共補助 69 校、1 萬 145 人；技專階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 校、84 人。

(2)對產企業而言

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合作企業將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

(3)對技職學校而言

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院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本計畫 112 學年度核定 239 案、技高端 9,371 人、技專端 1 萬 1,621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81 案、3,589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自 112 年起，為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

(2)112 年補助 38 校開設 60 個專班，吸引 377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

共同培育 1,757 名應屆畢業生。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以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 (2)112 年補助 41 校辦理 94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310 名，產出 202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75 件教師編製教材、64 門實務課程、310 篇實務專題報告、158 件實作作品。

三、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有探索自我的機會，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爰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方案內容

- 1.「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申請人數

1.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至 111 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者 2 萬 7,477 人、就業 7,766

人。112年申請職場體驗者，刻正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2.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106年至111年累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588人、89人執行計畫。112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1人，43人執行計畫。

(三) 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11年累計提供7萬0,937個優質職缺，112年優質職缺刻正審查陸續公告中。

(四) 參與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44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286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13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33人。112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錄取125人，其中公立大學計80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4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12人。

(五) 精進措施

1.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給予學校充足生涯輔導時間，輔導適才適性發展。
2. 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在地優質職缺。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已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以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四、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於111年5月11日制定公布「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機制

- 1.調整學校營運模式或設立附屬機構：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另可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相關之附屬機構。
- 2.提供轉型諮詢服務：自 106 年起，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資源加值與活化之諮詢服務輔導，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認預警、專輔學校機制

- 1.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 2.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三)完備法令並成立退場審議會

- 1.已訂定發布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及修正依預算法授權之辦法，已完備相關法令。
- 2.成立「教育部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召開 15 次，審議情形如下：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同濟高級中學、新光高級中學、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育民高級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興華高級中學、新榮高級中學、大成高級中學、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13 校，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2)私立大專校院

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大學等 6 校，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及台灣首府大學已於 112 學年度停辦，其餘明道大學等 4 校已於 112 學年度停招。專案輔導學校資料均已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四)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及教職員生權益保障

1.專案輔導學校之監督機制

- (1)改善期間以 2 年為限：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 (2)停辦後 2 個月內申請解散：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 (3)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4)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5)設置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2.協助學生安置

(1)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辦理分發學校選定、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2)學生因轉學所衍生之交通、住宿，以及分發學校因協助學生額外所需費用，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3.維護教職員權益

(1)已建置「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查詢大專校院相關職缺，並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提供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協助教職員轉職。

(2)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

(3)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避免教職員工生活困頓、影響生計。

(五)退場基金運用情形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執行 5 億 6,349 萬 6,248 元，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補助及行政管理費等：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中州科技大學等 6 所停辦學校，學生安置計畫及行政管理

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1,520 萬 5,285 元。

2.融資：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 6,560 萬 3,056 元，該法人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清償歸還退場基金。

3.墊付：為協助學校停辦前學校正常運作及解散清算費用，已核定永達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墊付案，計共 3 億 8,268 萬 7,907 元。學校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繳還退場基金。

(六)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1.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

2.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後再依規定辦理地目變更，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七)未來工作重點

1.為協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本部將輔導學校務發展之健全，並協助退場學校學生就近轉學，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年至111年)

旨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111年計核定補助144校，並補助92校、198件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與「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4校全校型計畫、23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59個研究中心)，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

(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

延續前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其中「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部分，112年計核定補助141校主冊計畫(補助其中85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01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部分，112年補助4校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24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

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量能，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提供博士生獎學金，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於110年5月28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請設立研究學院。

2.110年推動迄今，業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及國立中央大學(循環經濟、智慧製造、半導體)等11校共12個研究學院。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透過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自109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 95 案 460 人。

(三)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112 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19 校、42 班、招生名額 507 人。

(四)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別、就學期間協助、課業與生涯輔導，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透過定額補助與加碼補助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規劃博一至博三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本部另提供加碼補助，大學應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別、就學期間協助、課業與生涯輔導，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包括：

- 1.職涯發展：含職涯輔導及課程、實習銜接，在學時安排、畢業後銜接就業。
- 2.定額補助：博一至博三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3 年起每年補助 1,200 人，至 115 年起補助人數達 3,600 人。
- 3.加碼補助：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

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本部擇優加碼補助。113年起每年加碼補助0.54億元，至115年起加碼補助達1.62億元。

三、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111年4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一)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

- 1.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之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學生須自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亦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 2.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1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1年至少720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

(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

- 1.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 2.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

(三)提供學校彈性措施

獲核定學校將於 3 年或 5 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師生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此外，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 100 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 5 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之措施。

(四)辦理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之註冊人數達 1,704 名，包含重點產業系所 788 名，國際專修部 916 名。

(五)擴大辦理系所

為擴大本計畫並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以擴充生源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除計畫內原定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大領域外，112 學年度起增加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及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

四、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協助大學擴大國際招生，強化國內高等教育之國際合作，促進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

(一)國內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

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針對「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的特性，擇定重點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等 2 個聯盟，並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

(二)提供產學獎助金與生活/實習津貼，以增加招生誘因

學校可透過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2 年制碩士班，預計 4 年招收約 1 萬名國際生為目標，由政府及參與企業共同籌措經費成立「產學獎助金」，補助項目包括：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如當地健檢)、單程機票，以及註冊入學後一定期限之獎助金；並視與企業的連結程度、就讀學碩博士班、語言及學習成績表現等，由參與企業再加碼獎助金額度。而學生畢業後可直接留臺就業，並履行留臺工作至少 2 年的義務。

(三)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

補助大學逐步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如配置專責人員、與國際生對話溝通、建立就業 SOP、與合作企業聯繫、協助系所輔導、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以協助大學透過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

五、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 年採 2+3 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擇優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7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4 校 45 個學院。

2.110 至 111 學年度補助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112 學年度補

助 29 所「普及提升」學校，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大學。預定於 113 年遴選出 3 所標竿學校及 18 個標竿學院。

(二)成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之發展，於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並於 111 年 9 月 19 至 30 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 1,000 至 1,200 名學生參與，以及預定於 112 年底完整建置聽說讀寫能力之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六、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108 年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

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補貼校外租金每人每月 2,400 元至 3,6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補貼 4 萬 2,481 人次。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核定通過 9 案(8 校)、8,278 床，其中，112 年核定 1,004 床。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核定 44 案(36 校)、4 萬 2,401 床，其中，112 年核定 8,591 床。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

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七、舒緩青年就學經濟與服役壓力

(一)「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各校現有的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上，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支持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有意願選擇服役之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 1.為減輕學生與其家庭的經濟負擔，以拉近公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距為主軸，搭配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高中全面免學費、及精進就學貸款等 3 個配套措施，讓學生於高中及大專階段均能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
- 2.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學生，以每年定額補助 3.5 萬元(即每學期抵扣 1.75 萬元)，同時由本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差額，本措施預計協助 47 萬人，經費需求推估 165.73 億元。
- 3.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費 1.5 萬至 2 萬元：參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措施，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及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者，每學年補助 2 萬元，另家庭

年所得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者，補助每學年 1.5 萬元。該措施預計協助 15.7 萬人，經費需求推估 26.03 億元。

(三)舒緩就學貸款壓力

1.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1)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採一次性補助方式，期能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2)「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辦理情形

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及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平臺」(<https://helploan.moe.gov.tw>)申請，112 年截至 7 月底，75.4 萬名貸款人中，計有 44.3 萬名符合補助資格的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預計於 112 年 9 月學生入學後，申請及完成核貸。

2.精進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

(1)申貸配合支持生育政策，家庭年所得門檻納入撫育子女數(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考量，符合資格者就學期間全面免付利息(全數由政府支應)，資格包括以下 3 類：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申貸學生家庭有 2 名子女，家庭年所得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申貸學生家庭有 3 名子女，則不限家庭年所得。

(2)還款時

A.放寬緩繳本息的申請門檻：由現行的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放寬至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並增加每養育 1 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

B.放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的申請次數：由目前的 8 次(8 年)增加為 12 次(12 年)。

(3)本配套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減輕學生就學貸款之負擔，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將因政府補助學雜費而大幅減少，輔以精進就學貸款還款措施，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八、協助大專校院合併並加強學術倫理

(一)協助大專校院合併措施

1.推動法規及措施

(1)為協助大專校院透過合併整合資源、提升辦學競爭力，本部定有合併相關法規，如「大學法」第7條、「私立學校法」第67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至29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等供學校依循推動。

(2)各大專校院倘有合併意願及規劃，應依前開相關規定落實校內溝通程序凝聚共識，提出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議，本部將視學校合併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2.推動情形

(1)自 89 年至 110 年共有 10 件大專校院合併案，111 年至 112 年則有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

科技大學刻正進行合併/整併。

(2)其中，臺灣科大與華夏科大兩校整併係由華夏科大評估自身辦學及財務狀況後規劃退場，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預計112學年度停招，並規劃115學年度停辦，於解散清算後捐贈校產予臺灣科大，兩校整併情形可作為後續公私立大專校院合作整併之參考模式。

3.未來作法：本部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進行互補性合作及資源整合，並著重將有限高教資源投注於教學品質確保與平和退場。

(二)加強國內學術倫理

針對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111年至112年已召開4次「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會議」，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團體，共同研商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等機制，並依112年1月6日校長會議共識，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分別進行學術倫理審議決定程序及原則，以及碩士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之研究。

另於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論文實務報告暨學倫調查機制研究成果案」議題，就我國學倫案件調查報告書應具備之內容、學倫案處理結果是否應該公開、違反學倫之論文處理方式等面向進行分析，後續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協進會討論實

務推動做法後提供各校參據。

九、精進教育人員法規及待遇

為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於校園任職，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育人員待遇等相關規定。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後，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之法律效果

依各不適任案件情節程度，區分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解聘且 1 年至 4 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法律效果。

2. 增訂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免經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或免職之事由

考量部分教育人員不適任之事實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務學校或機構應無審酌之空間，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另性別平等案件之事證調查及處理，經性別平等專業委員會判斷並審議通過後，則無須再經學校或機構之其他委員會審議，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免職。

3. 增訂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以及學校機構應事前及定期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

增訂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或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消極任用資格，並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機構應事前或定期

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以避免是類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再次轉任至其他學校或機構服務。

(二)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

112年2月4日修正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放寬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趨於一致。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並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等。

(三)修正私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停期間可續撥繳退撫儲金併計年資

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並得遞延3年撥繳，以併計為退撫年資。另規定符合離職、資遣私立學校教職員，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者，於年滿60歲之日起，得準用退休教職員擇領定期給付規定辦理。

(四)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

併同 113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另補助並鼓勵私立大專比照調整。

2.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

放寬本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規劃如下：

(1)已升等教授超過 5 年

A.全年彈薪 36 萬至 120 萬元者，超過 36 萬部分由本部補助。

B.全年彈薪超過 120 萬元者，除上述補助外，超過 120 萬元部分亦由本部補助 50%。

(2)升等教授 5 年以下、副教授以下教研人員

A.全年彈薪 24 萬至 84 萬元者，超過 24 萬部分由本部補助。

B.全年彈薪超過 84 萬元者，除上述補助外，超過 84 萬元部分亦由本部補助 50%。

3.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

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自 113 年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增核至 1 萬元，以培養其教學能力。

4.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為有效吸引有意對研究深造之學子投入長期學術研究，由大學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自 111 年起 4 年投入 200 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以加速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1.補助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並公告「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累計共 283 家業者、2,652 項產品可供選購。
- 2.持續與地方政府、學校、館所、民間單位等共同合作發展學科教材（如語文、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及健體及生涯規劃等）及議題導向數位教材(如能源、防災、海洋及環境教育等)，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方式呈現，預計 112 年底產出教材 176 組。

(二)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完成學校對外網路頻寬提升作業，12 班以下學校頻寬提升至 300M、13 班至 24 班提升至 500M、25 班以上則提升至 1G，密切監控學校頻寬使用情形，必要時可再提升頻寬，以確保足夠頻寬支援數位學習。
- 2.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補助，累積已補助學習載具 61 萬臺，達偏鄉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鄉 6 班配 1 班目標，已於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導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建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且提供學習

載具巡檢及維修機制。

- 3.持續試辦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連結課前、中、後的學習活動，延伸數位學習場域，112年6月共計177校、687班、1萬6,000名學生參與，另將持續研議電子書包可行性，評估發展學科領域數位教材電子化。
- 4.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資訊網路人力、教師增能及辦公室運作費用，且組成中央級6區輔導團隊，輔導學校推動數位教學，並安排實地訪視實施情形，至112年9月中旬已訪視9個地方政府，預計112年底全數完成。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已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收錄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作為教育政策制訂參考。另補助13所大學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專業人才，累計修課人數1,523人。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推動以數位科技輔助教學，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並持續進行科技教育推廣工作，將科技導入教學，使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

(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1.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1)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適合國小、國中及高

中學習階段之常用教學與學習數位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等內容與服務，師生可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錄使用。截至 112 年 8 月，已串接資源 63 項，累計登入使用達 2,424 萬人次，整合資源超過 66 萬筆，被引用次數逾 333 萬次。

(2)為提供教師開授 AI 相關課程參考運用及學生自主學習，112 年完成中小學 AI 教學與學習共 95 支影片，並製作磨課師課程累計 5,928 人次修課。

2.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1)11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 5.2 萬名師生參與。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計 1 萬名師生參與。

(2)因材網平臺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綱領域及議題教材，收錄逾 1.3 萬部教學影片，並搭配知識節點星空圖及診斷測驗，促進學生適性的自主學習，累計逾 370 萬人次觀看使用。

3.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 35 所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活動及 33 校學習載具經費，以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2 年啟動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已輔導師資生 423 人次參與預試。

(2)透過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提升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已完成基礎增能教師約 14 萬人(占全國 72%)，進階增能 9,693 人次，並完成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供教師參考。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透過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學習，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112 年補助 23 所大專校院、126 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1,516 名國中小學生、2,600 名大學伴參與。

(二)扎根科技教育

- 1.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 100 所，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共 88 校；及辦理學生科技教育競賽與學習活動共 589 校。
- 2.為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應用素養及運算思維能力，舉辦「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及「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每年超過 43 萬人次學生參與。
- 3.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112 年計辦理跨地方政府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研習、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共 54 場，約 5 萬人次參與，完成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共 77 件。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一)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

增加大專校院 10%至 20%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計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

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1 學年度計 13 萬 9,97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7.36%。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2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 126 系、1,704 個外加名額。

4. 擴增資安師資

自 110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 4 年為 1 期，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為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0 年至 112 年核定 17 校 80 名資安師資員額，達成率為 100%。

(二) 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

推動成立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永續能源、顯示科技及智慧晶片等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規劃 AI 及重點科技領域課程地圖，發展並推廣開授前瞻性重點科技領域系列課程(課群、微學程)計 559 門，逾 2 萬 4,000 人次修課，並

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

(三)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

引導大學銜接 108 課綱之實施，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核心素養及運用科技工具，以具備知識應用能力及就業競爭力，112 年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共補助 114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 220 門，選課學生 7,609 人次。

(四)教師線上教學增能培訓

鼓勵大學組成數位學習推展聯盟，共補助 6 聯盟、32 校，共辦理 183 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活動，計 1 萬 1,256 教師人次參加；其中有 258 人次參加種子教師培訓，開設 288 門數位課程(含磨課師)，並完成 27 門線上教學案例撰寫；學校相關鼓勵措施辦理之教師數位教學受益人數達 1,303 人次。

四、落實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協助。

(一)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將已發展完成的「網路攻防技術」、「網路攻擊鏈滲透實務」、「工業物聯網資安威脅檢測與防護」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及教學資源推廣至各大學校院使用，另於雲端資安攻防平臺(CDX)建立題庫，提供學生線上演練。此外，辦理產業專題導向之資安暑期課

程(AIS3)，主題包括跨域資訊安全、情資運用及惡意程式分析、軟體安全、網頁安全等，錄取152名學員，計有131名學員結業，以及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錄取130名學員，培訓其掌握惡意程式分析與威脅獵捕等核心技術。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 1.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資訊安全，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2年已完成22場次訓練，共訓練965人次，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及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等，強化網路安全。
- 2.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112年核定補助140校。
- 3.透過定期的資安技術檢測與實地稽核機制檢視學校資安情形，以協助學校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112年規劃實地稽核30校。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 1.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法規要求，協助學校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 2.每年辦理校園資安實地稽核(112年預定辦理60校實地稽核、輔導，其餘97校以書面審查辦理，共計157校)，邀請資安專家、學者組成稽核團隊，前往各校檢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落實情形，並提出建議與改善事項，供其據以持續精進各項防護措施，

降低資安風險。

3. 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19 名具有資安實務經驗之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地區輔導員(112 年預定增聘培訓 15 名)，培訓取得資安專業證書，並召集社群會議，促進該地區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
4. 每年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培訓校園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112 年已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 24 場。

2.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

已協助學校完成 157 所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學校網頁向上集中，並提供資安檢測服務。112 年已完成 143 校網頁弱點掃描、143 校網頁主機之系統弱點掃描，以及 70 校網頁之個資掃描，並將持續辦理資安檢測及修補弱點，以降低風險。

3.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防禦能力。

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之民間版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理機房，進而強化系統防禦能力，並降低學校人員管理風險。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為促進臺灣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保存與創新，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 1.本部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七大執行策略。
- 2.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
- 3.辦理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規劃閩南語耆老訪談，112年1月至6月辦理4場書寫系統推廣活動、2場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398場，並持續辦理辭典維護、拼音用字推廣及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等。

(二)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1.法規面

建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規範及補助機制，包括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明確規範課程實施時間、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等事項。111 學年度計開課 8 萬 5,352 班，並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經費及跨校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2.組織面

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適時針對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員、指導員、教學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對本土語文有興趣人士辦理研習；另於 112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3.師資面

- (1)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截至 112 年 8 月，專任師資培育修讀累計人數共 1,482 人。
- (2)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2 年符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資格之現職教師計 1 萬 4,051 人，較

111 學年度已增加 3,023 人。

- (3)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2 年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27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將持續請地方政府依架構規劃並補助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機制。
- (4)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4.資源管道面

- (1)鼓勵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期推動運用本土語文課程，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111 學年度計補助 321 校、422 班。
- (2)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沉浸式課程，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彙及詞句表達。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96 校、656 班。
- (3)研編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學生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並完成數位化資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已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國民中小學各校師生用書配送。

5.配套獎勵面

- (1)補助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針對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獎助金。截至 112 年 8 月

止，已補助學員 483 人次。

(2)補助教學人員跨校交通費

提高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之上限，並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00 元；為鼓勵教師跨校支援，針對跨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納入交通費補助，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增開課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教學人員交通費，計補助 8 萬 5,818 班。

(3)補助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補助其參加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言認證、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認證、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認證免費)報名費，以取得各該語別規定之授課資格，112 年已核定補助 159 人次。

(4)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安排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其購置本土語文圖書、教具等教學課程運用之經費。112 年已核定補助 323 校 452 人次。

(5)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補助學校因應教師於 112 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112 年已核定補助 54 校、70 人次。

(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除補助辦理教學人員培訓、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能力認證、研發教材教法等教學資源，以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事項外，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提出免超額、加分及敘獎等獎勵措施。

(三)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 1.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2年分別於3月、8月辦理2次考試，累計報考人數達16萬8,301人，截至112年3月，通過考試人數達7萬6,876人。
- 2.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截至112年9月，累計使用人次達1,207萬人次。
- 3.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並於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 4.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共二階段)，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1,241筆，以及國內路街名、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共7,209筆，標注正確的閩南語、客語發音音標及語音音檔，供各界利用。
- 5.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文字及口語資料，至115年預計完成文字語料2,000萬字，口語語料3,000小時，用以建置大型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一)普及提升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鼓勵部定英語課採英語授課

為提供教師資源支持與協助，完成「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參考手冊」、「課室英語常見用語表手冊與有聲書」、「英語授課檢核表」等資源，並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辦理國內系統性增能研習等，有效提升英語教學人員專業知能；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研訂獎勵措施。另累計核定 372 校次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2)推動部分領域/科目雙語教學

優先補助校內師資及課程已完成準備及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教師運用學生聽得懂的語言，教授各領域/科目知識，兼顧領域核心素養及語言能力的提升，達成「固學科強英文」之政策目標，至 112 學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1,204 校次。

(3)推動校際合作

協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文化交流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至 112 年累計補助 698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並辦理增能工作坊及提供諮詢輔導。

2.提升中小學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效能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能力

截至 112 年 8 月，累計培育 2,273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4,755 名教師修讀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為提升

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累計協助 1,084 名領域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927 名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精進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並提供 4,660 名英語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另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透過雙語公開觀課，達成 108 課綱所強調「互動、共好」之目標；108 年起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雙語教材研發、雙語教學師培模式與課程內容研究。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為協助高中以下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本國教師活化教學知能，提供學生校園英語溝通機會。截至 112 年 8 月，已招募 844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學校服務，並完成 606 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培訓。

3. 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中小學學生免費學習資源將持續優化 Cool English 平臺使用介面，擴充英語聊天機器人互動功能，辦理各項英語競賽與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更多免費優質自學英語資源；另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能力檢測系統，目前已完成各學習階段英語檢測試題開發作業，預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測驗後立即提供學生英語能力(聽、說、讀、寫)全方位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協助親、師、生了解學生學習成就及困難，並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及個別輔導依據。

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設計雙語廣播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累計至 112 年 8 月製播 1,475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 1.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善用科技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益，補助 1,107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
- 2.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課後可免費自主學習英語之優質學習資源。
- 3.學伴計畫、部分工時教學助理等計畫，媒合外國籍及本國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遠距或實體交流。
- 4.辦理英語學習營，讓偏鄉學生於暑假期間也能學習英語。
- 5.增列雙語教學師資公費生名額、偏鄉合理員額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方式，穩定偏鄉師資來源，消弭城鄉差距。

(三)重點培育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藉此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截至 112 學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170 校次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課程除英語課、國語文課、本土語文課程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期提升高中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需求，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佈局，向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

(一)推動「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 1.111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華語教育 2025」4 年期(111 年至 114 年)中程計畫。
- 2.該計畫以「政府間合作」與「校對校合作」兩大總體策略為核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包含「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工作項目，以厚植華語教育推動之根基。

(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 1.自 110 年起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建立更加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合作事項包括：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以及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2.截至 112 年 7 月，已核定 21 所我國大學及 63 所國外大學進行合作(合作大學包括：美國 52 所、英國 6 所、法國 1 所、捷克 1 所、澳大利亞 2 所、紐西蘭 1 所)；期藉由鼓勵更多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輔以駐外館處協助，達成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意願、深化華語文教育合作並增進大學國際化。

(三)持續辦理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1.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2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195 場次，考生達 5 萬 2,530 人次。

2.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12 年補助 7 團、123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34 團、1,048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595 個名額，112 年截至 8 月底，計有 231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3.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

已研發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課程，累計線上學習人數逾 36 萬人。

4.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截至 112 年 8 月，共補助 27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視全球疫情，發展彈性採線上教學。

(四)推動華語中心精進計畫

1.為持續提升華語中心整體營運品質，自 11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以下簡稱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針對具有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中心(計 64 所)進行審查。

2. 目前規劃通過品質查核之華語中心，可就品質查核營運報告審查意見研擬改進方案，並針對組織目標與營運方針、教育與課程發展、學務與輔導發展、教學環境等各層面規劃未來營運精進策略，擬具精進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審查通過之華語中心可獲得 3 年補助經費，經費逐年視執行成效撥付。
3. 經查核列為待改進之華語中心，將規劃輔導機制，如提供具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具實際經驗之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主任之委員諮詢名單，以供華語中心優化諮詢及診斷輔導。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持續落實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通過「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深化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教育交流合作。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國籍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1 學年度專班開設 92 班、3,368 人。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1 校 1,057 班；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0 校、667 班、1,773 家(次)廠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

112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1 個名額；另為擴大新南向

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35 校、223 案。

(三)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四)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2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79 校、1,160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2 年 8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6 人，112 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預定錄取名額 10 名。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台美教育倡議

112 年 5 月率國內大學代表組團赴美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並配合台美教育倡議三年策略提出 7 項合作提案，將合作面向擴展至美國各州政府、大學及中小學教育交流。

2. 成立產學聯盟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

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透過成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整合大學現有資源、結合

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前瞻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成立新型專班，鼓勵國際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

3. 簽訂備忘錄

112 年新增與美國羅德島州高等教育廳及西維吉尼亞教育廳新簽教育瞭解備忘錄，迄今已與美國 22 州簽訂 24 項備忘錄，並由本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教育交流活動

(1) 截至 112 年 6 月止，與美、英、德、法等國駐臺機構或外國官方單位辦理工作會議共 5 場次，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

(2) 截至 112 年 6 月止，已接待以色列、匈牙利、印尼、泰國等國駐臺代表、外國官員及重要教育人士共 277 人次。

(二) 建置僑外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

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 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 112 年 6 月，共受理 495 件諮詢案。

(三) 協助學校國際化支援系統之推動

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完善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引導大專校院對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

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系統性規劃。112 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 85 校。

(四) 鼓勵出國留學

- 1.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1 名、11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
- 2.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2 年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計有 528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50 名。
- 3.截至 112 年 8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463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40 人，總計申貸人數 503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整併及深化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增進中小學參與政策推動意願，進而促進國際教育之永續發展。

(一)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本計畫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2 學年度 SIEP 課程補助計有 109 件，國際交流補助 96 件，學校國際化補助 99 件，共計 304 件。

(二) 國際教育旅行(IET)

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102 案。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112年6月6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訂於112學年度正式成立，其任務為推動全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

(四)國際教育中心

112學年度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於地方政府設立國際教育中心，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五)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目標於2030年達成340校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學年度已核定補助153校。

(六)辦理「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

由我國及法國教育部及雙邊駐外單位合作，於112年3月14日舉行「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我國共有182所學校與會，法方約60所學校報名，會中雙方學校分享經驗。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

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法位階、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相關子法研修，將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完成規劃。

(二)友善提供各級學校多元生理用品

112年8月1日起，全國各級學校及10處部屬場館依「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9萬5,000名不利處境學生、未攜帶生理用品而有急需的學生，以及進入部屬場館急需取用之民眾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112年度投入預算計1億200萬元。

(三)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111年8月1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廣組各組年度計畫，共同辦理及執行。

(四)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

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於112年假國家圖書館辦理「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並於全臺8個場館同步辦理「Happeriod—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特展，促使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月經議題。同時製作活動宣傳單、精選相關社教場館展覽資訊，以及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推薦選書書單，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落實民主素養。

(五)推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

配合111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本部於112年3月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法推動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教育、提供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另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經調查性騷擾屬實事件，依法命行為人心理輔導及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時，以達教育目的。

(六)精進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落實宣導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違者處以罰鍰。積極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依法調查處理通報事件，並落實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管制及查詢，禁止進入學校服務，以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七)完善校園性別友善廁所

為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認同傾向，建立安全

之校園空間，公告「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作為補助督導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之原則參考。此外，刻正研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做為學校人員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據。

(八)防制校園霸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辦理各級校園霸凌防制措施。

1. 蒐集意見

為重新檢討校園霸凌處理機制，邀集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多場次諮詢研商會議，於112年8月17日至31日辦理預告作業，目前正蒐整各方意見，將納入後續研商之參考依據。

2. 研習宣導

(1)112年已辦理6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並於112年8月辦理國際校園霸凌會議；另於112年5月2日訂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規劃各項人員(行政人員、調查及輔導人員)培訓之課程架構，以利建立調查人才庫等支持系統，已辦理4場次培訓課程。

(2)另後續規劃辦理調查人才庫人員回流訓及新任調查人員培訓，於112年底預計辦理3場次，以充盈調查人才庫資源。

3. 諮詢配套

(1)為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及即刻掌握事件的處理，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規劃多元反映與諮詢管道，如反霸凌專

線及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2)反霸凌專線於 95 年設立，為便於民眾撥打，自 111 年 8 月建置為 4 碼專線「1953」；另持續規劃透過廣告推播 1953 宣導短片、教育廣播電臺、防霸凌創意圖文，以及建立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宣導。

(九)全民原教

1.原教議題融入課綱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辦理諮詢宣導工作、教案設計工作坊及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112 年已辦理 6 場次諮詢宣導工作、3 場次教案設計工作坊及 3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以引導基層教師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

2.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科學中心」，期盼成為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並辦理「2023 全民科學原教：你我都是原住民科學家」為主題之特展，感謝原住民族對科學之貢獻。

- (2)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圖書專區，截至 112 年 7 月底，計典藏 1 萬 0,850 冊。

3.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廣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外，並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或工作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等，鼓勵非原住民族之教職員生參與，共同

提升全體教職員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另透過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以及提供大專校院教職員增能研習等。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 2.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2年計核定補助142校、348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1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4,141名專任輔導教師；截至112年8月底，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22人。
- 4.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
 - (1)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26日

經行政院完成審查，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大院審議。

- (2) 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複雜，配合輔導人力每 5 年需定期檢討機制，將規劃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原先的每 20 校設置 1 位外，也將依地方政府之學生總數設定基準，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 1200:1 調高為 900:1，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

(二)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112 年辦理 2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160 人參與，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強化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從而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 5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建立正

確之價值觀，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112年計補助126校；另111學年度補助95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2. 執行臺灣健康促進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WHO健康促進學校之6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相關議題，並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2年計補助131校。

3. 推動無菸校園環境

因應「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研訂注意事項、製作禁菸標示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並將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另於112年5月23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督請各級學校落實該法所訂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未滿20歲不得吸菸及辦理戒菸教育、各級學校全面禁菸等規定。

(四) 防制學生毒品及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1) 製作「我的未來我作主-小心網路涉毒危機」短片、「破解網路涉毒危機」、「拒毒反詐騙全民動起來」電子行銷，運用社群網路推播、提供各級學校及相關業務單位推廣；另辦理第6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計455件作品參賽。

(2) 推動「寒暑假反毒親子學習單」，普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規劃印製「家長親職

手冊」1萬2,500冊發送至高中職以下各學校；規劃辦理「無毒家園親子探索營」計3場次，邀請親子隊伍共同學習。

- (3)與反毒相關部會共同開發「防毒好遊趣」宣導教材發送各地方政府宣導使用，並發送「袖珍3D反毒特展」盒裝教材至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入班宣導超過1萬5,000名學生受惠；另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學生及社會團體參訪，建立識毒知識拒絕毒害。
- (4)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教育，前進校園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場次。

2. 關懷清查

- (1)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予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警政二級聯繫會議，進行熱點巡邏分工，熱點每季檢討。112年1月至6月共勾稽比對2,394筆嫌疑資料，具學籍者94件(占3.93%)；另與警政單位執行2,210次聯合巡查。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計有3,303所學校，提供7,610處熱點，熱點區域建立比率84.95%；大專校院自109年11月起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學校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3)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

3. 輔導處遇

- (1)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

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 (2)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的隱性大專學生個案，主動接受治療，112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2 年截至 8 月，服務個案 8 人、心理諮商 64 人次、諮詢 10 人次、心理測驗 8 人次。
- (3)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發行「有愛無懼」家長親職手冊，供各教育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矯正機構與地方法院及家長參考運用。

4.策進作為

- (1)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精進有關「特定人員評估」、「有害身心物質」、「通報及輔導流程」等規定。
- (2)依據行政院「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建立施用毒品兒少個案貫穿式保護處理機制，對曾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非單純施用學生，提供職涯探索或提供就業輔導、工作媒合等措施，提供資源協助兒少個案，降低學生再犯機會。
- (3)盤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項目，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識毒策略內容，以符合近期毒品防制趨勢，並針對新型態毒品及有害身心物質等加強宣導，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整體成效。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完備法規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尊重特殊教育學生表意權、擴大無障礙設施及措施之精神、明訂合理調整之義務、精進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能力、醫衛勞政業務回歸專業、資源教室名稱入法、學前教育階段納入特教評鑑及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入法等。授權子法計 32 部，規劃邀請特教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參與研議，預計於母法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支持服務

持續透過「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引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以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112學年度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49 班，並持續推動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 32 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2.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 13 萬 7,409 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017 人次。

- 3.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1學年度共計1萬8,505人次。
- 4.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3,474人。
- 5.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2年編列約4.1億元專款，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2年補助168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153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 6.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汰舊換新交通車，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2年度補助13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35輛。

(三)高等教育階段

- 1.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及新頒布特殊教育法修法趨勢，將「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納入第2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112年8月起實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
- 2.112年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跨單位模式，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

生做好生涯規劃準備。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培訓與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 3.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 4.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2 年上半年評估服務計 221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2,154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101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192 件；111 學年度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計 328 本、101 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1 學年度共計 7,167 名學生申請。
- 5.為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112 年補助 153 校，提供助理人員、教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及輔導工作會報等支持服務，並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適性調整，協助 1 萬 4,747 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6.112 年已補助 51 校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另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儘可能就近應考，於 112 年持續補助學校增設(改善)甄試試場北、中、南共 4 校。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依據「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目標以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等，112年進行永續發展學習與環境公民、跨族群跨文化之終身學習等實務探究。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其辦學目標，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2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3所社區大學及19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三)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112年8月底，計927個終身學習機構、2,497門課程、5,731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98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五)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民眾多元學習需求，進行跨領域合作。112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5個地方政府辦理，並首度辦理學習型城市認證，計南投縣通過認證。

(六)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為深化國人媒體素養知能，112年3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規劃「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三大面向，擬定7項發展策略與30個行動方案，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為擴大高齡學習者交流互動，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相關資源，擴充樂齡學習機會並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建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讓長者就地學習，增進其身心健康。112年全國367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6月底止，共辦理4萬8,936

場次學習活動，計 123 萬 4,604 人次參與。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已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912 個村里，讓在地長者共享樂齡學習資源；另組成樂齡志工，提供長者服務貢獻的機會。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透過本部培訓合格的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偏鄉及都市邊陲地區，鼓勵社區中的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學習，112 年補助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收年滿 55 歲以上者參與學習，透過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86 所大學。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與專業大學及地方政府攜手培訓樂齡學習講師，將培訓人員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等 3 類，完成培訓者，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各有關機構運用，精進樂齡學習專業，累計 1,877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與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改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充實人力資料庫，總計通過 3,461 人。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電子版)、「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及「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研發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媒體學習資源」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四)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諮詢服務，民眾若有親職教養、婚前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問題等，皆可撥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服務計 8,815 人次。另有關經社政

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連結或轉介計 368 案。

(五)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為推展主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辦理 6,298 場次家庭教育活動；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112 年補助 5 個地方政府參與「教育部第二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5 場次、537 人次參與；另研發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共 17 個模組及「職場家庭教育規劃與執行策略」。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整合國立社教機構環境資源，活化空間改造，優化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年至112年)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打破單一博物館的藩籬，整合中央與地方社教機構及環境資源，符應地方區域發展，打造 3 館 2 園科學藝術園區，以發揮群聚效益。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

將最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至國立社教機構場域，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整合各博物館資訊於教育雲端平臺，建構跨館所教育資

源服務；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年至113年)

112年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8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21項細部計畫，持續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館所建物體質，優化基礎設施設備，營造舒適館舍空間，進而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聯合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透過博物館、文化館及圖書館提供的豐富典藏品及珍貴文化資源，持續探索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科技媒體等領域的奧秘，並藉由多元互動體驗方式促進親子共學。

(五)舉辦「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

「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年度主題為「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Basic Scien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預定於112年11月4日至12日舉辦。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113年)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包括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4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宜蘭縣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嘉義縣立圖書館已完工開館，其

餘刻正積極興建中。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年至114年)

本計畫包含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及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兩大主要建設，相關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將持續督導如期如質完工，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上梁典禮，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整合資源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年至112年)，偕同各級政府強化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打造尊重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 112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88班，培養新住民的語文能力，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2. 完成研發新住民7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1至18冊，共計126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2年計有6個節目製播計畫、575集，以主題專訪或單元節目呈現生活資訊、文化探索及生活適應等面向，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

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7國語言30本繪本圖書，線上電子書置於「家庭教育資源網」。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整合民間資源，鼓勵新住民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師資源行列，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3,775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112年計397名學生受惠。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5,390班、1萬3,639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師資不易問題，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227校，開設217班、662位學生選習。

2.112年已補助98校、120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56校、92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核定119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從學校聯結就業，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2年已補助26校、30案。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112年共核定7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校際互訪、視訊交流)活動，以維持國際交流效益，拓展更豐富的國際視野，進而扎根培育國際人才。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使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揮功能，營造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3 萬 6,27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3 萬 7,5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計 4 萬 1,437 人次。

(二)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三)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112 年起，針對原住民學生達 200 人(含)以上之學校，增加補助 1 名專責人力，並持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2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進行 10 校實地考評，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

員增能研習課程等，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四)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以全國中小學為對象，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112年已核定15校辦理。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為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於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增能學分課程，輔導原住民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得視課程內容需要，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善用原民會出版之相關出版品適切融入課程教學、結合原民會拔尖計畫等相關資源共同強化族語師資之培育；11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

2.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教師、語言推廣人員等，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2學年度核定2校。自111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酌予補助學分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

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廣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加強實地學習課程，截至112學年度計核定9校開設。

4.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為加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112年核定2班(阿美族、泰雅族)。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加註專長學分班；112年核定3班(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

6.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課程結合教育基礎方法與部落實踐體驗，以傳承教學知能與族群文化；112年核定6班(泰雅族、排灣族、阿美族)。

7.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年至112年累計9,211人次教師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充實原住民公費生民族教育知能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

少 12 學分，並具備族語能力達中高級，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師資需求，核定 112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75 名，較 111 學年度之 69 名，增加 6 名。

2. 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待遇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待遇。原住民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由每人每年補助總經費自 11 萬 5,000 元，調升為 13 萬 8,464 元。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有 38 校實施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111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一) 強化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 5 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結合原住民族教學實務的研發基地及各區域中心，建構、完善其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並持續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協調整合各區中心行政事宜，俾減輕各中心行政負擔，以專注致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 增補人力發展課程

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聘用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

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三)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協助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觀摩、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互動模式，協助學校精進文化課程內容，發展各銜接規劃。

(四)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 1.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訂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例如：高雄市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 2.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為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
- 3.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轄屬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
- 4.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學課程，以期未來形成辦學特色。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持續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並加強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盤整與媒合師資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地方政府、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622 名。

(二)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2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230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擴大規劃直播共學

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1 學年度族語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 254 校 651 班(國中 141 校 270 班、高中 113 校 381 班)。

(四)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2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教材，並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第 1 階至第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階至 12 階印製及配送。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 1.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透過事典詞條的撰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厚實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參考素材。
- 2.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族語書寫，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第 8 屆徵文活動刻正辦理中，徵件範圍包括現代詩、散文、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 4 種文類。此外，111 年首次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網羅坊間有效的族語文字學習方式，至 112 年徵得 30 件，擴大推廣族語文教育。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並持續培育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12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5 校、39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828 名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112 年提供 3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較前 1 年增加 1 名。111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青年者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112 年補助 8 人。於「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件簡章，申請資格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計畫團隊培訓遴選，112 年計遴選 7 人。另補助 17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核定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結合職輔課程或活動，吸引青年回流部落就業，112 年補助 22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2 年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預計入選 4 至 5 組績優團隊。

(五)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等 10 種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菁英選手，共計 150 名；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運動選手，112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 35 名運動教練，協助基層學校培育運動人才。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為優化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持續提供選手專業的訓練環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重點培訓體育人才。

(一)提升選手訓練環境

- 1.「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推動，第 3 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執行重點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持續優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環境，以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2.已陸續完成國訓中心舊有建物之舊機電改善、大門入口意象改善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工程，112 年起持續辦理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建置風雨投擲場與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公共設施景觀優化改善，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上開硬體設施改善；另士校營區基地範圍規劃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刻正辦理設計作業，將持續辦理籌建事宜，以打造專業、優質、舒適的訓練設施和場地。

(二)推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果

- 1.「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公布後配套研擬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等 4 項子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運科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6日在國訓中心球類館揭牌，期藉由專責行政法人運動科學機構，擴大支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2. 運科中心未來發展方向

- (1) 未來運科中心將加強與其他學術機構的合作交流，利用學界的研發能量推動運動科技應用，促進研究成果與實務結合，增加學術發表質量，並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定學術合作，增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參訪觀摩、合作研究機會。
- (2) 視專業人才招聘情形，建置運動科學資訊平臺、發行運動科學期刊，推動運動科學全民運用，擴展成果應用、普及運動科學知識；將運動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並與各界單位合作，讓民眾瞭解身體機能變化、提供專業運動指導員學員基礎身體機能數據，因材施教安排適宜運動處方。
- (3) 未來規劃將部分量能對外進行服務與推廣，研發成果除協助運動員之訓練與檢測外，相關技術移轉國內外廠商，收取權利金、執行運動科學相關之委託研究等，逐步增加運科中心自籌收入之比率，並且將運科中心之業務範圍與工作目標由支持運動員之競技表現為主，漸進發展到全民運動與健康科學的範疇並規劃於「第4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基地興建運動科學大樓，除完備運科中心必須之軟硬體外，建置附屬運動科學分析場域，提供服務增加自籌比例，並管控預算以健全中心財務，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三)推動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計畫

1.啟動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1)培訓計畫升級

借鏡東京奧運黃金計畫推動菁英選手的3級培訓基礎與成功經驗，自111年起推動「黃金計畫2.0」，專案培訓措施包括第33屆法國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積極備戰奧運、第34屆美國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8洛杉磯奧運)潛力資優選手。

(2)培訓分級擴大

精選菁英選手與配合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分級由黃金計畫3級調整為5級，並參考奧運會成績、國際賽事成績、世界排名積分、年齡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將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分為第1級至第5級，2028洛杉磯奧運潛力選手列為第4級第5級。

(3)培訓對象

截至112年8月底已遴選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之85位菁英選手、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2.0」之89位資優選手，合計培訓174位選手。

(4)培訓措施

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與後勤支援團隊支援訓練，並以滾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以達取得參賽資格之階段目標，與奧運摘金奪牌之參賽目標；2028洛杉磯奧運則以專項運動種類主持人，協助奪牌潛力資優選手之客製化訓練，輔以多元管道廣選人才，提早培訓

選手，朝向建構黃金菁英梯隊。

2. 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

(1) 111年9月1日啟動培訓工作

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11年4月起，陸續公告2024巴黎奧運競賽種類參賽資格規定，備戰策略按原定期程於111年9月展開培訓作業，依年度培訓及參賽計畫執行培訓內容、遴選代表隊辦法等，配合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年度行事曆，積極備戰各單項重要國際賽事。

(2) 取得參賽資格情形

截至112年9月14日止，已取得6席參賽資格，包括射擊3席、游泳1席及田徑2席。

(3) 辦理後勤支援考察作業情形

於112年4月赴法國巴黎考察代表團中繼站、部分代表隊中繼站情形，後續評估規劃中繼站作為後勤支援事宜。

3. 國家級教練專業知能培訓技能再提升

(1) 確立國家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國訓中心刻正辦理培訓隊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並執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整理培訓隊教練職能架構。

(2) 教練增能課程

每年度召開教練增能課程規劃會議，因應當下關注議題，安排專業講師授課，內容除提升教練心理素質，亦有如何提升運動表現、運動傷害預防、教練領導等相關課程，以擴展教練知能，

在訓練與比賽過程中引導選手成長。

(四)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

1.2021 第 31 屆中國大陸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舉行，我國遴選計 210 名選手參加 16 種運動競賽，獲得 10 金 17 銀 19 銅共計 46 面獎牌，締造境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最佳紀錄，金牌數在 119 個參加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2.2023 第 2 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23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我國計遴選 112 名選手參加 11 種運動競賽，並獲得 10 金 12 銀 22 銅佳績。

3.2022 第 19 屆中國大陸杭州亞洲運動會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行，我國計遴選 521 名選手參加 33 種運動競賽。

4.2022 第 4 屆中國大陸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行，我國計遴選 94 名選手參加 14 種運動競賽。

二、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定期辦理全國綜合性賽會，提供各類選手競技舞臺，並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一)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承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行，計辦理 17 種競賽種類，計 6,475 名選手參加。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2年4月22日至27日於新竹縣舉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有田徑、游泳等21個運動種類，計1萬2,115名選手參加。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12年5月6日至10日於中原大學舉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辦理20種運動種類，計1萬1,096名選手參加。

4.全國運動會

112年全國運動會由臺南市政府承辦，訂於112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舉行，預定辦理水上運動等35種、403項競賽。

(二)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1.支持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

112年核定補助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173場次、邀請外賓74人次、主辦國際會議10場次，隨著疫情在國外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截至8月底止，計參與71場次會議、邀請外賓訪臺26人次、主辦國際會議3場次，並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計8個單位。

2.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

112年截至8月底已辦理47場國際賽，包括「2023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23亞洲盃射箭賽第一站暨世界排名賽」、「2023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2023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23臺北羽球公開賽」及「2023年第31屆世界盃(U18)青棒錦標賽」等國際賽事；並辦理「亞洲自由車總會管理會議暨國際總會技術研討會」。後續預計44場賽事

在臺舉辦。

3. 鼓勵體育人才國際參與及知能培育

為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112 年輔導鞏固及新增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 222 席次；辦理第 13 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計 155 人參訓，147 人順利結業將參與下半年度國內外實習，累計參訓學員近 1,900 人次；此外，已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8 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 30 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觀看逾 6,000 人次。

4. 適時放寬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為鼓勵體育團體、各地方政府辦理國際賽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參賽國家之門檻，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提高補助國際賽事之補助經費上限及最高補助比率，並將辦理女性、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賽事列為加分項目，如體育團體辦理此類賽事，將優予補助。

三、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進行監督與輔導，促其健全發展。

(一)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業經分析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模式及國內發展現況後，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研訂「特定體育

團體法規規定應辦事項綜整表」，彙整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各階段應辦理工作及應注意事項，函送特定體育團體依循辦理，並作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辦理之依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依前揭法規函報之預、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時限，納入審核補助款之增減款參據。

- (二)為即時掌握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狀況，俾儘早介入協助及輔導改善，透過年度財務報表及訪評作業結果，適時給予協助，如有財務風險，另安排詳查其財務報表等資料；且為便利檢視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狀況，請特定體育團體之收支作業盡量以匯款方式辦理，以落實財務透明化。另針對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會計人員法律責任認知觀念，業將會計人員遵循會計相關法令之必要性及其義務納入各年度會計業務課程內容，提升渠等認知與能力，進而健全財務機制。

四、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為照顧優秀運動選手，於就學、兵役與就業階段予以協助，以期能專心投入競技訓練，代表國家參賽各項國際競賽。

(一)體育績優生就學與生涯輔導

112 學年度透過甄審及甄試管道升學之運動績優生計 380 名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112 年計補助 457 校。

(二)體育競技運動代表隊服補充兵役

針對優秀運動員服役，訂有「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符合辦法所訂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服12天的補充兵役，

並受體育署列管5年，配合參加集訓與比賽，如於列管期間符合該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得向體育署申請提早解除列管，112年計有16名選手以審查通過服補充兵役。

(三)扶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督導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81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112年於杭州亞洲運動會後，預計再甄選30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

2.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期程5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30%，每月至多補助2萬1,000元，112年至8月底計有28名績優運動選手受聘於企業。

3.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截至112年8月底止，第2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計1,575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1,080人，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18人、教練18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10人；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計62人。112年4月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納入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定之績優運動選手，並於第3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時適用。

4.擔任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

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112年8月底，計輔導企業聘用573名擔任運動指導員。

五、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從資源整合角度出發，進行跨領域、跨部會甚至跨部門合作，齊力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並強化運科能量，厚實運動產業發展利基。

(一)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進而改善其財務狀況，截至112年8月底，計核定11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3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4案貸款利息補貼。

2.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

為振興運動產業，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2年公告466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8月計核定523件補助案。

(二)鼓勵企業贊助，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1.企業捐贈稅務優惠再升級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於111年5月12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營利事業透過

專戶捐贈，可享有捐贈金額最高 150% 列為當年度費用優惠。

2. 運動事業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可接受營利事業捐贈

112 年公告 63 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得受贈對象，並受理營利事業捐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捐贈金額已逾 6.9 億元，將擴增國內體育運動推展資源。

(三) 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1.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成果

第 2 屆運動彩券 112 年 1 月至 8 月底銷售金額 424.06 億元，銷售盈餘 43.08 億元。

2. 第 3 屆運動彩券建置情形(含經銷商遴選)

第 3 屆運動彩券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112 年建置期各項建置工作皆按期進行，經銷商遴選作業已於 6 月 20 日辦理經銷商驗籤及抽籤，7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專業測驗評定，8 月 21 日寄發經銷商評定結果，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陸續受理經銷商開店申請，並責請發行機構就運彩營運系統、經銷商保障輔導措施及運彩法制面等各項建置工作，納入列管並落實執行，以期運動彩券盈餘穩定成長，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四) 跨部會合作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

1. 推動運動科技創新

依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年至115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體育署主責跨領域人才培育及場域實證工作。112年受補助地方政府已完成打造智慧場域示範案

例，並於5月25日辦理成果交流會；另核定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發展跨域課程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

2.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

為整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共同推動，已完成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2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及跨域人才培育營運計畫」，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依需求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讓科技領域提供場域客製化服務，並透過蒐整國外案例，輔導大專院校發展跨域、跨校整合機制，以利進行整體計畫之推動。

(五)保存體育文化

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及數位典藏計畫，截至112年8月底，已盤點文物3,304件，及擇定拍攝人物專訪影片15件。為輔導地方政府、體育團體共同投入體育運動文化保存工作，業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讓盤點作業有所依循，並透過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擴大專案效益，相關成果將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公開展示，透過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保存臺灣體壇記憶。

六、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為提供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持續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全國運動場域及設施，培養國人養成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一)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成果

- 1.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3項子

計畫，截至112年8月底，核定補助326案，已有316案完工、10案執行中，完工率達96.93%。

- 2.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軸以打造「全民運動館」為重點政策，並透過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完善、優質的運動環境；截至112年8月底，核定補助192案，已有134案完工、施工中47案，發包率達94.27%。
- 3.持續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2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43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27校、室外球場計12校。

(二)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 1.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累計至112年8月底，已完成241校建置光電球場，增加學生運動空間，並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
- 2.為改善學校運動環境，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學效能，112年計補助185校修整建運動場地、209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868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

(三)友善運動設施規劃

-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112年至113年)，規劃補助110校，截至112年9月已核定106校。
- 2.為持續營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已透過相關

預算及政策資源全力推動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運動設施，目前刻正執行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已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積極提供友善的運動環境。同時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5條精神，已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成為推動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一大助力，並於111年8月公布於體育署網站，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四)強化全民體能

1.辦理「運動i臺灣2.0計畫」(111年至116年)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穩健維持我國「規律運動」及「運動」人口。112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2,000項活動及課程。

2.建立學生運動習慣

自103學年度起，推動「SH150」方案—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並於112年8月底完成辦理111學年度(第14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3.女性運動參與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賡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輔導22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依據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率自103年連續8年維持8成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自106年連續5年維持3成以上。

4.保障身障運動權

自105年起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等，與各地方政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合作，已攜手推動累計逾2,800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126萬人次參與；112年業核定22個地方政府推動433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經費，提供多元運動參與機會。

(五)提升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能力

為保障民眾運動安全，配合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體育場館，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經盤點列管56處公有運動場館，1處刻正辦理耐震詳評，其餘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作業，初評完成率100%，詳評完成率達98.2%；另有37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解除列管，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66%；剩餘19處持續列管中，將於114年底前全數完成補強或拆除。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一、賦權青年深化公共參與

為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事務、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機制及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等。

(一)提供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事務管道

為了解青年需求，遴選「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透過會議、業務參訪，提供政策擬定建議；第3屆委員任期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共計召開6次大會、86次分組會議、83次業務參訪；第4屆委員自112年5月24日上任，截至8月，共計召開1次大會、5次分組會議、5次業務參訪。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機制

1.強化校方與學生會之行政夥伴關係

持續建立大專校院與學生會雙向溝通平臺，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與學生會輔導主管相互聯繫交流，建立輔導共識，以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落實學生自治扎根於校園。

2.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以下簡稱Talk)計畫

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機會，112年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題，招募30組團隊辦理自主Talk討論，已於8月底辦理完成3場提案說明會、1場議題交流培訓及30場Talk討論。截至9月中旬，計捲動1,792人次參與。後續彙整青年意見，對接部會，協力共創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

(三)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1.擴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管道

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2 年業捲動 4 萬 8,196 人次參與。另為建立標竿學習、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運用「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支持青年志工持續服務及推展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

2.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入選 44 組青年地方行動團隊；另成立 25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31 場在地課程，並開放 71 名蹲點實作名額，點燃青年留鄉之動能。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性

辦理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及職場體驗專案，另提供「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藍圖。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

112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提升教職員職輔相關知能；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預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9 萬 5,000 人次。

(二)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為增進在學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開拓具學習性的體驗機會，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112 年計媒合 1,661 名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2 年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4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截至 9 月中旬，計捲動 3,983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配合勞動部辦理「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12 年至 115 年)

針對青年就業，提供「探索職涯定位」、「規劃職涯藍圖」、「倡導技能價值」、「協助特定族群就業」、「強化就業技能」等措施。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主提案，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及行動力。112 年培訓 882 人次，遴選 25 隊，透過業師輔導深化團隊在地行動。
- 2.為促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廣泛交流，將辦理「202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規劃邀請國內外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 2030—Act Now」為主題，透過專題座談、分組討論等方式交流，使青年掌握國際趨勢，響應全球淨零倡議。
- 3.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前往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

或舉辦國際會議，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2年截至9月中旬已核定補助17案，計807人次。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與培訓交流活動

- 1.辦理「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2年計補助84組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832人至19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
- 2.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提升出國服務之能量，計71人參訓。
- 3.辦理總統接見73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112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 4.為鼓勵臺灣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並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衛教安全觀念，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確保青年團隊於赴海外前做足準備，計112人參訓。

(三)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於國內外進行2或3年的體驗學習，類型包含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112年已協助60名青年於國內外探索。
- 2.112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75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截至9月中旬，共辦理282梯次活動、7,727人次參與。
- 3.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

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2 年共 104 組團隊、344 名青年參與。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協助生涯之轉銜。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2 年計關懷輔導 2,601 名青少年。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 2 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 4 個地方政府外部輔導，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